

云南农业龙头企业集锦

龍騰

云岭

云南民族出版社



云南农业龙头企业集锦

龍騰雲嶺

云南省农业厅 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龙腾云岭: 云南农业龙头企业集锦 / 云南省农业厅编.
昆明: 云南民族出版社. 2006.5
ISBN 7-5367-3421-2

I. 龙... II. 云... III. 农业企业 - 概况 - 云南省
IV. F327.7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6) 第054101号

责任编辑 欧燕生
装帧设计 赵 桃

龙腾云岭
云南农业龙头企业集锦

出版发行 云南民族出版社
(昆明市大观路94号 邮编: 650032)
[http: //www.ynbook.com](http://www.ynbook.com)
ynbook@vip.163.com

印 刷 深圳市德信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2
印 张 19
字 数 70千
版 次 2006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06年7月第1次
印 数 000 1—6 000
定 价 198.00元
书 号 ISBN 7 - 5367 - 3421 -2/S · 92

编 撰

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主 编：段兴祥

副 主 编：陈 松 张志勇

编 委：高 蓓 闵正东 陈冬冬 钱宁刚

执行编辑：张志勇 徐晋燕

图片编辑：徐晋燕

文字统筹：画 儿

编 务：陈冬冬 赵 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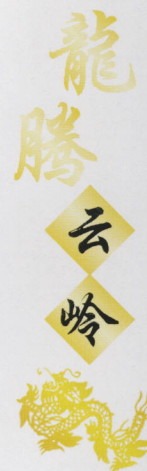
电脑制作：赵 桃

摄 影：徐晋燕 李崇志 刘 滔 画 儿 陆江涛

陈俊东 李智森 罗树忠 杨新民 杨泽新

李东红 赵 汀 杨高林 刘建明 石 明

(本书所用图片除署名者外均系各企业提供)



加快产业化经营
促进新农村建设

王学仁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用工业理念谋划农

业发展的成功实践

孔垂柱

二〇〇六年七月

云南农业龙头企业集锦

领导题辞



目 录

◇ 序 言	2
◆ 领导关怀	4
◇ 领导论述	6
◆ 相关政策	10
◇ 企业风采	22
○ 重点龙头企业名录	22
● 滇 中	26
○ 滇 东 北	86
● 滇 东 南	116
○ 滇 西 北	140
● 滇 西 南	184





序 言

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农业经营方式和农村经营体制的重大创新，是发展现代农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有效途径，是以市场为导向，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依靠各类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的龙头企业和各种中介组织的带动，通过建立各种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将农业的产前、产中和产后的诸多环节联结为完整的产业链条，实行多种形式的一体化经营，形成生产、加工、销售以及资金、技术、信息的有机结合和相互促进，多种资源优化配置，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的一种新型的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对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具有重要的作用，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业和农村工作中一件带全局性、方向性的大事。

进入21世纪，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扶持农业产业化就是扶持农业，扶持龙头企业就是扶持农民”的重大决策。2002年云南省省委、省政府根据云南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新变化、新形势和新任务的要求，制定了《关于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作出了必须在全省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有重点地扶持龙头企业和原料基地建设的决定，有力地加快了全省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了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使农业结构调整步伐明显加快，龙头企业发展步伐明显加快，优势农产品基地建设步伐明显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步伐明显加快，利益联结机制建立完善步伐明显加快，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民增收步伐明显加快，现代农业和农村经济产业支撑构建步伐明显加快的大好局面。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作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战略部署，明确提出了“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具体要求。省委、省政府制定了《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对全省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即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循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明确“一个指导思想”、坚持“六个必须”，以“四村”建设为目标，围绕“六新任务”，实施“十大建设工程”，完善“六大支撑体系”，强化“六大统筹措施”，扎实有效地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把“形成产业发展新格局”

摆在“六新任务”的第一位，把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作为完善“农业现代经营体系”的主要形式，明确了把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作为新农村建设的一项具有全局性、方向性的大事。

面对我省农业产业化经营进入了加快发展新阶段的新形势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新任务的要求，2006年省委、省政府对全省农业产业化经营今后一段时期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进行了全面部署，制定了一系列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政策措施，提出了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形成生产发展新格局的根本途径。这是实现农民生活新提高的战略举措，是塑造文明新风尚的重要保障，是建设乡村新面貌的重要推动力量，是健全民主管理新体制的重要内容。明确了“十一五”期间，全省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基本思路是：牢固树立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这个主题，以形成产业发展新格局为主要任务，以培育优势特色产业为重点，以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为突破口，加快龙头企业发展，加强基地建设，强化市场开拓，创新产业经营机制，全面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为增强农产品竞争力和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作出新贡献。制定了壮大龙头企业，提高加工水平，推进标准化生产、产业培植、品牌建设、组织化程度和增加农民收入的具体发展目标。突出了培育特色优势产业，扶优扶强龙头企业，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推进科技自主创新，扩大对内外开放，实施品牌战略，加强质量监督和管理，提高组织化程度的工作重点。强化了财政资金支持和整合支农资金扶持、信贷扶持、税收优惠、土地使用优惠等政策措施力度。这一系列措施必将加快全省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提升产业和组织化程度，增强农产品竞争力和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云南省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业产业化经营工作，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全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势头。加快了农业结构调整步伐，优势特色产业正在逐步形成，扶持壮大和发展了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农业龙头企业，促进了农民收入的增加。传统特色优势产业得到进一步巩固，新兴产业得到逐步壮大，畜牧业、林业产业和生物创新得到大力加强。全省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达2 561个，其中国家重点龙头企业13家，省级重点龙头企业84家。各类龙头企业实现销售收入226亿元，上缴税金达13.3亿元，带动农户700多万户，促进农民增收50亿元，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重要载体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

《龙腾云岭——云南农业龙头企业集锦》收编了有关领导关于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论述和政策性文件，汇集了大力推进全省农业产业化经营以来逐步成长壮大的国家级和省级龙头企业。需要说明的是，《集锦》把龙头企业按照工商登记的隶属关系人为地划分为滇中、滇东北、滇东南、滇西北、滇西南五个部分编排，有不妥之处敬请原谅。通过该集锦的编制，让各级领导更加了解、关心、帮助和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以及龙头企业的发展，在全社会形成广泛关注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良好氛围，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健康发展。同时这也是加大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对外宣传力度的一项有效措施，向国内外宣传和介绍云南省特色农业发展和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和取得的成效，加强了解，促进交流，增进合作，共同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健康发展，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贡献。

段兴祥

二〇〇六年六月





中共云南省委书记、省人大主任白恩培视察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



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省长徐荣凯视察农村建设情况

云南农业龙头企业集锦

领导关怀



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王学仁视察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产品展销情况



云南省副省长孔垂柱视察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产品展销情况



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省长秦光荣视察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基地建设情况



云南省农业厅厅长段兴祥到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检查、指导工作

龍
騰
云
嶺



领导论述

● 2005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节选):

“(9) 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要着力培育一批竞争力、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和企业集群示范基地,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组织与农户有机结合的组织形式,让农民从产业化经营中得到更多的实惠。各级财政要增加扶持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并可通过龙头企业资助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发展大宗农产品期货市场和“订单农业”。通过创新信贷担保手段和担保办法,切实解决龙头企业收购农产品资金不足的问题。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增值税改革试点。积极引导和支持农民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加快立法进程,加大扶持力度,建立有利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信贷、财税和登记等制度。”

● 2005年12月15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同志在青海考察工作结束时的《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推动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讲话中强调:

“要坚持以发展农村经济为中心任务,大力推进现代农业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村生产力不断发展,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打牢新农村建设的物质基础。”

● 2005年12月29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同志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强调:

“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可以通过产业化经营等方式引导农民进入市场,可以在土地承包经营权自愿、依法、有偿流转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土地的经营规模。”

● 2005年12月28日，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同志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强调：

“坚持用现代经营形式发展农业。把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有机联结起来，形成完整高效的产业体系，是农业发达国家的普遍做法，也是建设现代农业的基本经营形式。近些年来，我们在实践中大胆探索，找到了产业化经营这条发展现代农业的路子。农业产业化经营有利于解决分户生产与市场对接的矛盾，有利于实现农业多层次、多环节增值增效，有利于农民分享农产品加工流通环节的增值收益，有利于研发推广优良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有利于发展规模经营和标准化生产，归根结底有利于提高农业的整体素质和竞争力。要切实把产业化经营作为一件带有全局性、方向性的大事来抓，贯穿于现代农业建设的全过程。要加大国家扶持力度，搞好发展规划，发挥资源优势，突出地方特色，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进步为支撑，以深加工为重点，不断延长产业链，形成产业集群。要继续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推广龙头带基地、公司连农户、产加销一条龙等多种模式，完善企业和农户利益联结机制。要加快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信贷、财税和登记等方面给予支持，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

● 2005年9月20日，农业部部长杜青林同志在全国农业产业化会议上的讲话中强调：

“农业产业化经营是我国亿万农民的伟大创造，是农村经营体制的重大创新。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是新阶段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任务，也是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主攻方向。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实现农户与龙头企业的有效对接，是促进农民增收的战略举措。农业产业化经营实现了产加销、贸工农的有机结合，提高了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农业产业化经营大力推进农业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加快了农业科技进步，提高了农业整体素质。”

龍
騰

云
嶺



● 2006年3月22日，农业部副部长危朝安同志在主持召开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第七次会议时指出：

“发展农业产业化对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具有重要的作用，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中一件带全局性、方向性的大事。”

● 2006年1月14日，农业部副部长范小建在第三批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负责人培训班上的讲话中强调：

“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农业经营方式和农村经营体制的重大创新，是发展现代农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有效途径。”

● 中共云南省委书记、省人大主任白恩培同志在对政协云南省委员会办公厅2005年6月24日报送的《政协云南省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我省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建议案》上批示中指出：

“尽管近年来我省农业产业化得到较快发展，但总体看还处于较低层次，发展中也遇到了不少困难和问题，我们要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催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发展的关键是龙头企业，发展的基础是涉及千家万户的‘基地’。政府引导就是支持发展，维护‘原料’、‘加工’、‘销售’三方面的平衡。‘平衡’、‘失衡’、再‘平衡’、再‘失衡’，这种不断反复的过程，也就是不断发展的过程。”

● 2006年2月23日，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王学仁同志在省委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强调：

“在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上有新突破，着力培育农业大户和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培育壮大龙头企业，继续推广和完善公司加基地加农户的模式，加大对原料基地建设的扶持力度，集中力量培育一批区域化布局、产业化经营、品牌化营销的特色产业。”



● 2006年4月13日，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王学仁同志在全省农业产业化经营暨春季农业生产会议上的讲话中强调：

“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形成生产发展新格局的根本途径。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实现农民生活新提高的战略举措。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塑造文明新风尚的重要保障。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建设乡村新面貌的重要推动力量。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健全民主管理新体制的重要内容。

总之，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过程中，是一项全局性的工作。抓住了农业产业化经营这一关键，就抓住了新农村建设的重点；加快了农业产业化经营进程，就加快了新农村建设步伐。”

● 2006年2月24日，云南省政府副省长孔垂柱同志在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强调：

“要全面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要着力壮大龙头企业，带动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工业有比较大的发展。”

● 2006年4月13日，云南省政府副省长孔垂柱同志在全省农业产业化经营暨春季农业生产工作会议上对“十一五”农业产业化经营工作明确要求：

“认真实施优势农产品推进工程。继续做大做强龙头企业。优化建设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着力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进程。努力打响农副产品品牌。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大对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政策扶持力度。”

龍
騰
云
嶺





农业部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财政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农经发〔2000〕8号

相关政策

印发《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 重点龙头企业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农委、计委、经贸委、财政厅（局）、外经贸厅（局）、国税局、地税局、证监会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做好2000年农业和农村工作意见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办函〔2000〕13号）文件精神，农业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00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中发〔2000〕3号）精神，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贯彻实施。

农业部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财政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〇年十月八日

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 重点龙头企业的意见

为了贯彻中发[2000]3号文件有关国家重点扶持一批龙头企业,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精神,现提出具体意见。

一、扶持重点龙头企业是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需要

我国农业发展进入新阶段,要求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积极促进农产品加工转化增值是战略性结构调整的重要内容,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近年来在全国蓬勃兴起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是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有效形式,它不仅可以延长农业产业链,提高初级农产品的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而且有利于农业专业化、社会化、商品化的发展,提高农业的整体效益。龙头企业是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关键。在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中,龙头企业担负着开拓市场、技术创新、引导和组织基地生产与农户经营的重任,是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力量。产业化经营的龙头企业与其它工商企业不同,它的兴衰不仅影响企业自身的发展,而且关系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因此,扶持龙头企业就是扶持农业、扶持农民。

国家择优扶持一批有优势、有特色、有基础、有前景的重点龙头企业,在较短的时间内创造引导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骨干力量,形成若干个与国外农产品加工企业能够抗衡、更具竞争力的企业集团,是全面提高我国农业整体素质和效益的需要,也是我国应对加入WTO参与国际农业竞争的需要。通过重点龙头企业的带动和示范,必将有力地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二、扶持重点龙头企业的标准

从今年开始,连续五年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地选择一批龙头企业予以重点扶持。这些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规模较大。固定资产规模:东部地区在5000万元以上,中部地区在3000万元以上,西部地区在2000万元以上;近三年年销售额:东部地区在2亿元以上,中部地区在1亿元以上,西部地区在5000万元以上;产地批发市场年交易额在5亿元以上。

(二)经济效益好。企业资产负债率小于60%;产品转化增值能力强,银行信用等级在A级以上(含A级),有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三)带动能力强。生产、加工、销售各环节利益联结机制健全,能带动较多农户;有稳定的、较大规模的原料生产基地。

(四)产品具有市场竞争优势。主营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区域经济带动作用大;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有较健全的市场营销网络,市场份额在同类产品中居前列,并且比较稳定。

有的龙头企业虽然目前的规模不是很大,但具备下列条件的,也可纳入重点龙头企业加以扶持:

1、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所开发和生产的产品属高新技术产品或绿色食品,能有力地促进和带动相关新产业形成。或是科技部认定的科技示范企业。

2、主营产品优势明显,出口创汇潜力大或进口替代能力强,能形成带动面较大的特色产业。

三、对重点龙头企业的扶持政策

对于重点龙头企业,将在基地建设、原料采购、设备引进和产品出口等方面给予具体的帮助和扶持。

(一)国有商业银行要把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作为信贷支农的重点,在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对重点龙头企业,要依据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和贷款用途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执行,原则上不上浮。对于重点龙头企业用于基地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的贷款,农业主管部门可以向商业银行推荐,商业银行按照信贷原则和相关程序,予以优先安排。为了解决以粮食、棉花等大宗农产品为原料的大型加工企业收购原料所需资金量大、占用时间长的问題,商业银行可以根据重点龙头企业与基地农户签定的合同,核定所需收购资金,根据授信授权原则,给予信贷支持。对资信好的龙头企业可以核定一定的授信额度,用于收购同基地农户签订合同的农产品。

(二)为了引导龙头企业大范围的带动生产基地和农户,形成龙头企业加生产基地和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新格局,对于重点龙头企业带动的生产基地建设等,中央财政要继续给予支持,地方财政也要作出具体安排。



(三)要积极探索和逐步建立龙头企业与农户多种形式的风险共担机制,通过订立合同等形式,形成稳定的购销关系,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企业可以通过建立风险基金,确保按保护价收购基地农户所生产的原料,减少市场波动造成的损失;也可以采取合作制或股份合作制的形式,使农户与龙头企业结成经济利益共同体,共同抵御和规避市场风险。龙头企业带动农户和生产基地,出现风险不仅使企业生产经营受到损失,也将影响广大农户的收入,波及农村稳定。各级、各部门都要高度重视,按照国家有关财税政策和制度规定,采取切实措施,帮助龙头企业和农户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四)对重点龙头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农产品初加工业取得的所得,比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农口企事业单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49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为了鼓励重点龙头企业加快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办法,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技术进步有关财务税收问题的通知》(财工字[1996]4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税收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发[1996]152号)规定执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所需国产设备投资的所得税抵免政策,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9]290号)执行。

(五)鼓励重点龙头企业发挥比较优势参与国际竞争,提高产品竞争能力。对开拓国外市场、扩大农产品出口重点龙头企业,应予以积极支持。按照中央外贸发展基金的有关规定,对符合中央外贸发展基金使用方向和使用条件的农产品及其加工品出口项目融资予以贴息。参照国际通行的作法,继续加大对重点龙头企业出口创汇的支持。

加大对农产品出口的金融支持力度。国有商业银行对农产品出口所需流动资金贷款按信贷原则优先安排,重点

支持。对资信好的农产品出口企业核定一定的授信额度,用于对外出具投标、履约和预付金保函。

对于符合国家高新技术目录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引进项目的农产品加工设备,除按照国发[1997]37号文件《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简化行政审批手续,放宽审批条件,支持重点龙头企业扩大出口。适当降低重点龙头企业成立进出口公司的资格,并适当放宽其经营范围。鼓励中外合资农产品流通企业利用其销售网络,推动我国农产品进入国外的销售网点和分拨中心。

(六)鼓励重点龙头企业多渠道筹集资金。积极借鉴国内外投融资经验,利用资产重组、控股、参股、兼并、租赁等多种方式扩大企业规模,增强企业实力。符合条件的重点龙头企业,实行规范的公司制后,可申请发行股票和上市。已经上市的重点龙头企业,应利用好农业类上市公司在配股方面的倾斜政策。应创造条件,鼓励重点龙头企业利用外资开展合资、合作。积极探索建立以重点龙头企业为主体的农业产业化发展投资基金。

四、加强对扶持重点龙头企业工作的管理和指导

扶持和引导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加快发展,是新形势下政府改善宏观经济管理,引导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进而促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举措。各级农业、计划、经贸、财政、外经贸、银行、国税、地税、证监会等部门要根据产业化经营发展的需要,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不断的充实和完善扶持和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龙头企业发展中的实际困难,给予切实帮助并加以解决。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关部门已经安排的用于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具体措施,要纳入整体部署和宏观政策安排,形成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合力。各地也要根据本文件的精神,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相关政策,已经制定政策的,要切实抓好落实。

农业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点龙头企业的指导与监督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指导和监督工作。对重点扶持的龙头企业要进行跟踪指导,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适当进行调整。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另行发布。

二〇〇〇年十月八日